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安新材”）的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为案件原告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1,672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对包括上述涉诉事项在内的恒大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本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如未来发现被执行人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公司也将根据该财产情况依法申请恢复执行。本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与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存在借款纠纷,因被告未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石湾鹰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禅城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判令被告向石湾鹰牌返还借款及支付相应利息等款项合计人民币61,974,356.16元（逾期利息暂计至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5日,石湾鹰牌收到禅城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604民初2903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023年2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收到禅城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604民初29038号）,判决被告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返还借款5000万元、支付借期内利息600万元、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5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收到广东省佛山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6民终6357号）,被告不服禅城法院作出的（2022）粤0604民初29038号民事判决,因此依法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上诉人在法定上诉期间提出上诉后,未按法院向其送达的《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的要求预交本案上诉费,又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应视为其对自己上诉权利的放弃。裁定按上诉人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案件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收到禅城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604执10386号之一）,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者财产线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本案尚未清偿的债务。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受理的正在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总金额为41,992.02万元。

公司前次已披露的以及自前次披露后新增的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粤0112执701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802.11	终结本次执行
2	（2023）粤0103民初22138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50.82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3	（2023）粤0103民初22137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43.12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4	（2024）沪0112民初46772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37.88	一审审理阶段
5	（2020）沪0118执77465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上海鹰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坤燈	公证执行	1,328.63	终结本次执行
6	（2023）皖9003民初89566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81.71	强制执行阶段
7	（2023）粤0103民初22629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5.64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8	（2023）桂0108民初8582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南宁市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荆鹿投资有限公司,南宁金卓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御阙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20.51	强制执行阶段
9	（2024）粤0604民初29020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北京众望泰福建材有限公司,李杰,王玉宝,范海军	合同纠纷	859.42	二审审理阶段
10	（2023）粤0103民初22135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晟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21.95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1	（2025）渝0151民初6223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凌达汽车纺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18.4	强制执行阶段
12	（2022）粤0103民初13695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699.95	终结本次执行
13	（2024）粤06民初13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微晶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张程武、谢月香,广东省鹰卫浴有限公司,张少旭、郑穗凯,广东省鹰卫浴洁具有限公司,陈晓雷	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630	一审审理阶段
14	（2024）粤20民初16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湖南鹰派新材料有限公司,刘魏辉,衡阳阿李建材有限公司,广东世纪铂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550	二审审理阶段
15	（2023）粤0103民初22228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1.36	一审审理阶段
16	（2021）晋0108执497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太原聚生源物资有限公司,苏春生	公证执行	498	终结本次执行
17	（2023）粤0113民初19553号（原案号（2023）粤0191民初1087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汇恒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海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5.81	强制执行阶段
18	（2023）粤0103民初22634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5.53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9	（2023）皖9003民初7973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66.1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0	（2021）沪0118执10941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王坤燈,王丽婷	担保合同纠纷	450	终结本次执行
21	（2023）粤0113民初19548号（原案号（2023）粤0191民初108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城信置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11	强制执行阶段
22	（2023）粤0103民初23522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2.66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3	2021（鲁）0102执5101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380.78	强制执行阶段
24	（2024）皖1124民初146号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优尼科家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6.26	终结本次执行
25	（2022）粤0607民初1867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熙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340.66	强制执行阶段
26	（2023）粤0103民初2213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晟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2.49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7	（2023）粤0103民初22626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晟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5.85	强制执行阶段
28	（2025）粤0113民初1944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锦嘉置业有限公司,诸暨中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中南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9.58	一审已判决,提起上诉
29	（2022）粤0604执1712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意兴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夏容,曹碧辰	追偿权纠纷	198.84	终结本次执行
30	（2023）粤0113民初19556号（原案号（2023）粤0191民初1092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锦嘉置业有限公司,诸暨中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中南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7.67	强制执行阶段
31	（2024）浙0282民初567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宁波齐彩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7.29	强制执行阶段
32	（2022）粤6007民初6253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73.7	终结本次执行
33	（2023）皖9003民初685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2.4	强制执行阶段
34	（2022）粤1973民初14546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成都中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3.65	强制执行阶段
35	（2022）浙0303民初4260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安徽杰凝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镇江珺商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炜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昭咏,杨文莲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0	强制执行阶段
36	（2022）粤0604民初22658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江苏华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谈先文,吕梁市宁亿达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潘伊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0	中止本次执行程序
37	（2022）粤0604执11965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湘邻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3.8	终结本次执行
38	（2025）渝0120民初2200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肇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望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7.81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本金及利息
39	（2022）粤6007民初1958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36.65	终结本次执行
40	（2023）皖9003民初6866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5.57	强制执行阶段
41	（2022）粤6006民初5125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乐怡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31.08	终结本次执行
42	（2022）粤6007民初1963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21.41	终结本次执行
43	（2025）皖1124民初2345号	滁州天安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全椒顺吉商贸有限公司,宋瑞斌	合同纠纷	108.83	和解执行阶段
44	（2022）粤0103民初18096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绿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子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蓝鲨贸易有限公司,鲁山市炜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众望泰福建材有限公司,潘伊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5.2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45	（2022）粤0103民初1809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南开亿家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科创贸易有限公司,山西蓝鲨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众望泰福建材有限公司,潘伊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3.32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46	（2022）粤0103民初2299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美龙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炜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5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47	（2022）粤0103民初22993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嵩博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正茂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澜正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24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48	（2022）粤6007民初5908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熙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	强制执行阶段
49	（2025）赣0903民初476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益阳铭嘉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0.3	强制执行阶段

注:其中,第1-48项为前次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公告更新了前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其他涉诉金额小于100万的诉讼、仲裁案件72件,总计2,149.81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及诉讼、仲裁案件66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89.28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涉及诉讼、仲裁案件6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60.52万元。

四、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对包括上述涉诉事项在内的恒大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本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如未来发现被执行人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公司也将根据该财产情况依法申请恢复执行。本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9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小雁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4月26日	10.06元/股	347.20	81	65.375
2024年9月26日	9.65元/股	50.80	31	14.575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6月17日	60.66	222.0750	取消解锁数量:40.685万股; 1、取消解锁原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 19名激励对象未达成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不涉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以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下两个条件达到其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下两个条件达到其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3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下两个条件达到其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6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股权激励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未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累计值=相应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相加（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净利润102,496,293.27元，较2023年增长31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对激励中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确定其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并相应设置当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系数,具体内容见下述表格: 考核结果 实施考核指标（S）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系数 达标 S≥80分 100% 不达标 S＜80分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中台部门、后台部门中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业务单元、子公司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评分体系,以业务单元、子公司为单位,对各业务单元、子公司上一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P）进行考核,并相应设置当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同于其隶属业务单元、子公司的考核结果,各业务单元、子公司、具体考核方式根据各业务单元、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见下述表格: 考核结果 实施考核指标（P）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系数 达标 P≥90% 100% 不达标 P＜9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各业务单元、子公司中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31名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达成实施考核指标（S）完成情况达成者实施考核指标（P）完成情况,其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1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未达成实施考核指标（S）完成情况≥80分或者未达成实施考核指标（P）完成情况≥90%,本激励计划当年度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其他人员（16人）	30.80	9.24	30.00%
合计	30.80	9.24	30.0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0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2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7,750	1.09	-92,400	2,555,350	1.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248,950	98.91	92,400	241,341,350	98.95
总计	243,896,700	100	0	243,896,7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有关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